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申62号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协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18号全球通大厦6层6288A室。

法定代表人：慈爱军。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福马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同德路。

法定代表人：周立新。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协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张家港市福马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张家港市福马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张家港市福马机械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9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立新，登记股东为周立新（持股比例65%）、陆巨澜（持股比例35%），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纺织原料、金属材料购销等。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582诉前调确540号民事裁定书，张家港保税区协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福马机械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1852元。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协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3月18日作出（2024）苏0582执8643号执

行决定书，决定将张家港市福马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另查明，张家港市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院另有多件执行案件未履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张家港市福马机械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张家港市福马机械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张家港市福马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洪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聂梦婷

